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三期—第四十五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33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第四十三期（七月份）

中華民國廿年九月拾九日收到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二十三年七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五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六——七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七——二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三——二二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二一——三二

訓令直轄各機關.....三二——四一

關於電氣事業案.....四一——九二

關於採礦事業案.....九二——一〇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一〇——一二

關於其他事項.....一二——一九

布告.....二〇——

三 法規.....二二——二七三

四、各省建設要聞.....二七四——二七七

五、附載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七八——一八六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大事記.....一八六——一八八

本會二十三年七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覽表.....一八八——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九號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

令建設委員會

「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查現行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係本部於十六年八月間，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實行，並經本部於十八年五月間略加修正，呈請鈞院呈准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各在案。惟現在該辦法內列舉各政軍機關之名稱，頗有變更，其條文亦經本部陸續補充，爲使該項辦法整齊適合起見，殊有重行修正之必要。茲經本部擬具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草案一份，謹錄全文，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准予通令京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修正草案，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爲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交通撥墊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卹，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爲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員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敘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

茲據會同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銓敘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卹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卹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記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卹。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記錄乙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爲令遵事，據監察院呈稱：

「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付審查。並推定監察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曾道，李夢庚，王平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炯錦，高一涵，劉莪青，羅介夫，王廣慶等爲審查委員。茲於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決議，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定爲國定紀念日，函請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行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謄」。

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〇號

茲修正本會淮南煤礦局銷煤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五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六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本會修正公布之首都電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二號

茲制定本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三號

茲修正本會戚墅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公布之。並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四號

茲修正本會威墅堰電廠電燈營業章程公布之。並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一號

令技正薛紹清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二四號

令技正兼事業處電業科技術股股長陳中熙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七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八

查本會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單基乾，派往九江工作，所遺股長職務，經會令派該員兼代在案，茲經本會令派技正薛紹清兼任該股股長，該員着毋庸兼代管理股股長職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二號

令技正兼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單基乾

查該員業已另有任用，着即免去事業處電業科管理股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四號

令本會科員黃震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會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五號

令柳金鏞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六號

令戚墅墅電廠工務員奚長齡

茲派該員暫行代理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七號

令屠欽渭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機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九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〇

建設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八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代理事務長朱謙然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營業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六五三號

令兼代事業處鑛業科科长職務孫昌克

呈一件 呈請准免兼代鑛業科科长職務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一〇號

茲聘任

謝涵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